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志瑋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2118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41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301412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9/06 16:26



1130005262

有附件